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75号（最短持有28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75号（最短持有28天）（产品代码：ZGN2560075）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其中，

A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莱商银行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绍兴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武汉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江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江阴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潍坊银行渠道客户、大连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红塔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

D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300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华兴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特邀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对公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江南农商银行特定区域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重点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浦发银行机构客户；

J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J）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L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L）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武汉农商银行渠道新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

N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N）面向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P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P）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沧州银行渠道客户、华夏银行渠道客户、浦发银行渠道客户；

S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5S）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因 K 份额终止，对应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为为“A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B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D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1%

E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G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J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L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2%

M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3%

N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P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S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3）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因份额终止，删除相关费率表述，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以及“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表述。

（5）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6）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

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7）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8）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相关信息披露方式。

（9）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相关表述，增加“（三）风险管理措施”、“（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相关约定。

（10）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六）收益分配事项”相关表述，明确产品收益相关构成、分配原则及方案确认及披露方式。

（11）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及“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相关定义，本产品现有份额暂不涉及该类型费用。

（12）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印花税、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

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13）调整“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相关表述，明确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完善托管机构相关住所信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关联关系。

（14）调整“十、信息披露”项下“（一）信息披露内容”，完善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二、投资协议书

（1）优化**（一）甲方权利与义务”**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应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2）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风险揭示书

（1）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2）“特别风险提示”项下，新增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

（1）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不涉及产品成立日在2026年9月1日前的产品，不涉及存续产品费用变动。本产品成立日早于2026年9月1日（含），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及相关条款表述优化调整自2026年10月16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及销售文件其他模板化表述优化调整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